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江常〔2023〕37号

关于我市2022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政府：

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2022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以下简称综合报告）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会议认为，2022年，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持续摸清我市全口径国有资产家底，推动国有资产在完善机制、深化

改革、控制风险、提升效能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了坚实保障。综合报告全面反映了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四大类别国有资产基本情况和管理主要情况，归纳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并对上年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作了积极回应。专项报告反映了我市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总量、结构、效益及管理等情况，提出了存在问题，明确了下一步工作思路与举措。两个报告内容全面、实事求是，查找问题针对性比较强，改进措施积极并具操作性，符合我市实际，总体符合《中共江门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要求。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国资在制造业布局中比例不高，有待进一步优化，国有企业资产总体质量不高、收益率低，净利润不增反降；金融类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分散、权责不明，总量偏少，结构布局失衡，主要集中在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综合优化配置不够充分，闲置低效使用的资产盘活管理制度体系尚需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有待健全，部门之间还存在条块分割、衔接不顺等。

为此，会议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把

握习近平经济思想核心要义，紧扣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坚持学习好运用好系统观念这一基础性思想和工作方法，实现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国资国企深化改革走深走实。要把发展作为根本任务，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决扛起守护好国有资产的政治责任，更好发挥国资国企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二、加强基础管理，提高报告质量。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重要指示精神，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基础管理，完善体制，激活机制，全面推进报告工作提质增效。按照“全口径、全覆盖”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各类国有资产的口径和标准，落实价值量和实物量相结合原则，完善各类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全面反映国有资产存量情况和变动情况。建立健全反映不同类别国有资产管理特点的政府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加快推进全口径国有资产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深化数据共享应用，以信息化、大数据推动提高管理和监督效能。审计部门要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加大对国有资产的审计力度，将年度审计重点与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议题有机衔接，建立健全整改问责机制，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整改问责。

三、持续深化改革，提升管理质效。一是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不断健全国有资产监督体系，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

度，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收。尊重经济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国资国企特点优势，切实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集中精力提升核心业务发展能级，做大做强核心业务。着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提升干部职工队伍整体能力和水平。二是提升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质效。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着力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结构；健全完善国有金融管理体制机制，推进管理更加科学规范协调高效；加大国有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鼓励引导国有金融机构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强化金融风险防控，提高国有金融企业风险防范意识，确保国有金融资本投资风险可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三是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进一步摸清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底数，加强产权管理，完善资产统计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加强对资产配置、管理和使用的绩效监督考核，督促各部门履行好主体责任，把资产管理提升到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的位置，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控机制，提升管理效能。四是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长效监管。进一步明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建立健全分工明确、衔接有序、信息互通、协调配合的联动监管机制；加强资源保护，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效益。

附件：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审议发言摘要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13日

附件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审议发言摘要 (供参考)

一、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要进一步规范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切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依法依规管住管好用好、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金融资本，实现四个主要目标“法律法规更加健全、资本布局更加合理、资本管理更加完善、党的建设更加强化”。

二是要持续主动服务实体经济。地方经济发展离不开金融的推动，市政府及财政、金融等部门，应以服务实体经济、完善本地金融生态建设、防范处置金融风险作为地方金融发展的目标，共同推动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加强对全市重大发展战略、重大改革举措的支持，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体现国有金融类企业服务辖区范围实体经济的支柱作用。

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做好规划布局。借鉴学习“规划先行”模式，聘请专业规划团队，高起点编制国企开发公司的专项规划，以科学的发展理念推动规划落实，引导国资国企参与区域建设的全过程发展，不断强化国资平台在发展过程中的功能性定位。

二是强化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国资国企在运营过程中的专业化管理，园区开发公司作为区域发展的投资性主体，兼顾政治性和经营性，打造一批专业化的国资运营队伍。搭建管理团队，配齐各专项领域的技术人才，对工程全过程的投资成本进行全方位把控，特别是抓好招标及设计环节的把控，有效降低建设成本。

三是抢抓行业先机。围绕高新区大力推进创新型科技园区建设的需要，在关键性环节和具有较大盈利潜力性行业占得先机，建设新兴产业和特色基地，在园区建设中开好头，起好步。借鉴国资介入村级工业园改造经验，研究推进村级工业园工改工项目，充分发挥国资国企在发展过程中对工业地产的成本管理和质量把控能力，实现国企现金流及资产的不断增大，达到资金链良性周转。

四是控好财务成本。充分发挥国资国企的融资能力，持续利用资本市场、借助目前直接融资蓬勃发展的趋势，准确把握政策导向，通过内部挖潜，整合优质资产及许可经营权等，壮大现有经营规模，探索提升主体评级。根据国资载体建设大投资、重资产、长周期、慢回报的特点，建立国资项目投资动态财务分析模型，为项目全环节成本控制提供数据支撑。同时抢抓政策机遇，利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和固定资产贷款置换等融资工具，不断降低项目融资成本。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积极利用社会资本的力量。高度重视银洲湖高速、江鹤高速等重点项目资金问题，在开源节流上下功夫。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

2023年11月14日印发
